

# 中国人民银行楚雄州中心支行

##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中国人民银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按照上级行的统一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行有关政务公开的规定，依托楚雄州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扎实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全年政务公开工作。

#### （一）主动公开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情况

一是依托楚雄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将楚雄中支政务公开相关信息依法、及时、准确主动向社会公开，主动服务群众和接受社会的监督。本年度新增公开的主要内容是中国人民银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关于 2020 年贺岁普通纪念币两批次、武夷山普通纪念币的预约、兑换时间、发行兑换数量和兑换网点有关事项的公告。二是灵活运用载体，利用楚雄中支门户网站和宣传展板制作政务公开专栏，定期不定期将相关政务信息和行务信息利用专栏进行公开。三是标识服务部门和服务流程，在办公大楼显眼处摆放了办公楼层示意图，并将中心支行办理的信用报告查询、银行账户审批、外汇管理业务等行政许可项目的办理程序及相关要求上墙公开，方便群众和服务对象，使外来公众明晰公开办事流程，主动接受监督。四是丰富宣传渠

道，结合反假人民币、反洗钱、征信、金融安全知识等主题，指导辖区各级行与金融机构、公安局、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建立新闻宣传联动工作机制，利用广播电视台、楚雄日报等媒体适时将一些政务信息向社会进行公开。截至2020年12月，向楚雄州委、州政府报送金融信息42期、金融专报7期，落实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 （二）办理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0年，楚雄中支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楚雄中支办公室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要求。一是正确处理公开和保密的关系。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办法》，建立政务公开保密审查机制，严格执行互联网网站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严格按照审查程序发布信息。审查责任落实到人。二是正确处理完全公开和服务的关系，楚雄中支办公室设立对外服务热线，社会民众通过热线咨询或征信查询、支付结算及金融风险等金融业务办理问题。三是正确处理公开和合法的关系，及时收集楚雄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公开网站等等平台反映的疑问，健全并遵循“受理—登记—分办—办理—审核—答复”的基本工作程序。

## （三）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有关情况

一是落实工作责任。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中心支行综合目标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目标一并管理、考核，层层分

解落实责任，加强检查督促。二是强化纵向指导。加强对辖区县支行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及时征求意见给予反馈，通过多方式的评议与检查，做到机构落实、责任落实、人员落实和检查落实，促进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三是以各类金融知识宣传活动为契机，开展主动宣传。组成宣传小组深入社区、乡镇、院校和集镇接受广大群众现场咨询，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向社会公开楚雄中支行行政许可、行政执法及行政处罚的依据、内容和程序，促进社会各界对人民银行职责履行情况的了解和正确行使行政权力的有效监督，切实拓展政务公开工作的公众认知程度。

#### （四）政务公开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为使全辖政务公开工作实现进一步科学化、规范化，楚雄中支将其列为全年重要工作来抓。一是提升公开意识。加强学习、宣传和教育，以门户网、办公平台、等载体为基础，依托上级行相关培训精神，树立政务公平、公正、公开和透明的意识。二是健全组织机构。建立中支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行长任组长，分管副院长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为成员，下设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三是明确制度保障。建立了符合楚雄中支实际的《政务公里保密审查办法》《政务公开实施细则》、《政务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制度（试行）》、《政务公开评议考核制度》和《政务公开监督检查制度》。

查制度》，为政务公开工作有序、规范运转提供了制度保障。四是提供展示平台。加强门户网站管理，增强各科室和辖内各县支行发布信息的积极性，充分发挥门户网站信息交流和展示成效的作用。

#### （五）结合实际开展特色、创新政务公开工作情况

楚雄中支始终把政务公开与创新金融服务、依法行政、金融宣传、反腐倡廉、内部管理有机结合起来，有效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落实。一是坚持政务公开与创新金融服务相结合。在创新金融服务的过程中，将涉及金融机构、企业、政府就职能部门、社会各界应知晓的金融热点问题和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规定、流程，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积极、主动、全面向社会公开，提升了金融服务质量。二是坚持政务公开与依法行政相结合。在不断完善基层央行执法检查项目和依据，进一步强化执法人员法律法规及业务学习的基础上，通过建立对执法人员的考核制度，促进了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意识进一步增强，执法水平明显提高，为依法行政职能的全面有效履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三是坚持政务公开与职工诉求相结合。始终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原则，通过采取开设政务公开、行务公开专栏、充分利用办公自动化系统、门户网站、会议通报等多种形式，依托“行长接待日”“我与行长面对面”“职代会”等平台，对涉及干部群众关心的重大事项和切身利益，及时把

实情告诉职工，把政策交给职工，真正做到政务公开经常化，倾听群众意见，集中群众智慧，充分尊重广大群众的意愿，进一步扩大了群众参与决策面，从而达到政务公开和内部管理的最佳效能。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272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0	3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	423560	

注：“政府集中采购”数据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数据。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提供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人民银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做了大量细致的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效果，但也存在着以下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基层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涉及依申请公开、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

政诉讼情况较少，导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知识面窄，政务公开工作主动性、敏感性有待提高。二是根据“放管服”工作要求，需进一步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创新政务公开工作形式，提高人民银行工作职能及服务范围的知晓度和金融知识服务大众的便民度。针对上述存在问题，在今后工作中，楚雄州中心支行将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条例》和上级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对信息公开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依法公开意识，丰富政务公开形式，提高办事效率，加强监督检查，落实工作责任，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上新台阶。同时，建议地方相关部门及人民银行上级行进一步加强对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的统一培训，促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和合法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